



台北天母扶輪社



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
市扶(天卅四)字第 007 號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

主旨：函請推薦優秀學生參加本社獎助學金之甄選由。

說明：一、本社於民國78年成立獎助學基金，目的在激勵向上學風。素仰 貴系學生以研究及闡揚台灣文學為職志，特邀請 貴系推薦四位學生參加甄選。今年擬提供獎助學金名額二名，並委託台灣文學系主任協助審查及推薦，由本社獎助金特別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人選。

二、受推薦參與甄選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必要條件(二者均須具備始可提出申請)

1.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。
2. 曾通過台語或客語或原住民語言認證者。

(二)加分條件(有無具備皆可提出申請)

1. 近二年內曾公開發表學術論文或參與公部門研究計畫案者。
2. 近二年內曾獲得文學獎或公開發表文學作品者。
3. 近二年內曾參與台灣人文藝術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者。
4. 近二年內，曾拿到第二張(含)以上之台語或客語或原住民語言認證者。

三、申請者除填具申請表外，請檢附上述必要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；若具備加分條件者，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社辦公室，以憑辦理。

四、近二年內曾獲得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最後甄選決果將另函通知，每位得獎人可獲得獎狀乙紙及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，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中午親臨本社中午例會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六、以上，懇請配合辦理。

台北天母扶輪社
2015~2016 年度
社長 林添貴